

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6 日，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公司）位于醴陵市嘉树镇渗泉村温塘组，企业占地面积为 27144.34m²，公司在原有土地上进行扩建。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窑炉车间、成型车间、制模制釉车间和泥库，总扩建建筑面积为 9910m²，新建一条 48 米四孔辊道窑，3 条自动滚压线，4 条成型流水线，新增塑压机、滚压机、球磨机、压滤机、练泥机、智能机械臂等配套设备，新增生产能力年产日用陶瓷 600 万件，全厂实际生产能力达 1800 万件。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建成投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共新增 1 条 48m 烧成窑及其他配套生产设施，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株醴环评表[2023]93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建成投产，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

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810813988148001R。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压滤为把泥浆压成泥饼，压滤工序会将物料里面的一部分水压出，产生压滤废水。公司在制泥车间设有沉淀池，容积均为 30m³，压滤废水直接回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

修坯后需将坯体洗净后再施釉。该部分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配釉清洗用水包含配釉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公司在车间内增设三级絮凝沉淀池（20m³）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制釉工序，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厂区内的泥料、泥浆的运输与使用，车间内地面需要不时进行冲洗，该部分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絮凝沉淀处理。

石膏模具制好后需对盛装配料的料桶进行清洗，该部分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絮凝沉淀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同经化粪池+SBR 设施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① 原料堆存、卸料、配料

项目袋装原料入库的卸料、堆存、泥料、釉料及制模配料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原料库三面围挡，设有喷淋装置，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 喷釉废气

产品喷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 干燥废气

坯体在烘干房干燥过程主要是利用烧成窑的余热进行干燥，此过程会产生干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 精坯废气

项目修坯工序部分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 窑炉烧成烟气

本项目烧成工序的辊道窑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在陶瓷烧成过程中将产生窑炉废气，含有的污染物一部分来源于燃料燃烧，一部分来源于坯体的氧化及分解，极少一部分来源于坯体表面釉料、色料。窑炉烟气有窑头（预热段和烧成段）烟气（称窑炉废气）与窑尾废气（冷却段的热空气）。窑尾废气含污染物较少，一般进行余热利用。窑炉废气中含有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化合物等，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⑥陈腐异味

本项目泥条和泥浆均需要陈腐，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陈腐异味（泥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⑦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会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机械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产生量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项目新建制釉废水絮凝沉淀池西侧，暂存区面积为10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此可知，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制釉废水污泥、废颜料包装袋，其种类和产生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各种危废分区暂存，设有出入库台账，专人管理，设有托盘，地面硬化，暂存间外贴有标识标牌，贮存条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矿物油、废颜料包装袋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制釉废水污泥回用于制釉工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2024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制釉废水沉淀池排口的污染物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中限值要求,综合污水处理站排口的污染物《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中限值要求。

(二) 废气

2024年4月20日~4月21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窑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釉废气排气筒出库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2024年4月20日~4月21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固废。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现有工程的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SO₂0.20 ta、NO_x 2.93 t/a、COD0.55t/a、NH₃-N 0.08t/a, 本项目扩建部分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SO₂0.1228ta、NO_x 1.394 t/a。其中现有工程部分SO₂及NO_x所涉及的窑炉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及核算。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无涉及水型的总量控制指标,涉及本项目烧成窑的气型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1228t/a, NO_x: 1.394t/a, 颗粒物 0.622t/a。企业排污权证中涉及水型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55t/a, 氨氮 0.09t/a, 涉及气型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2t/a, NO_x: 2.93t/a。经核算后,本项目污染物COD_{Cr}排放量为0.159t/a、氨氮排放量为0.0162t/a, SO₂

在两日验收监测中均为检出，不做总量计算，NO_x排放量为 0.91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56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6 日

柳毅刚 钟细沈 罗朝军

